				公	職)	く 員	財	產	申	報	k 7	表					
					al.t		1.公務	5員懲	戒委員	會				wals &	1.委	員長		
甲部	艮人姓名	謝文定	服	. 務	機	刷	2.							職和	2.			
申	報日	民國 099 年	E 12 F	∄ 21	Ħ		· · · · · · · · · · · · · · · · · · ·	ı	申 報	類	別是	定期目	——— 申報		1			
	配(禺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			配	什	禺	及者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ź	3			稱		謂			处	名		
配偶			林碧	雲					·									
)不動 <i>產</i> 土地	and the second s																
土	地	坐	落		f(平) 尺		權利筆		所才	有權	人		記(耳)時間	- 1	記(取)原因	取名	子 價	有
	市大安區 0000 地號	金華段四/	小段		24	13 4	4 分之 1		林碧等	喪		83 ± 25	年 7 月 日	買賣	ĺ	超過五	i年	
	市大安區 0001 地號	金華段四点	小段		3	35	4 分之 1		林碧雪	丧		83 ± 25	年7月 日	買賣	(超過王	i年	
									<u> </u>									
	土		地				變		1	動		<u> </u>	1	青		形		
土	土	坐	地落		f(平)	<u>す</u>)	變 權利氧 (持分		所才	動植	人	變	動時間	\top	動原因	形變動	 诗之·	價額
上 本欄2	地	坐	:			. 1	權利章		所才		人	變:		\top	動原因		—— 诗之·	價額
本欄2	地空白	坐 星及停車位)	:			. 1	權利章		所习		人	變:		\top	動原因		 诗之·	價額
本欄2	地空白		:	公面積) カ	權利章	分) 				登		双 登	助原因 記(取 因			
本欄 ² 2. 建	地 空白 建物 (房屋 物	屋及停車位)	落	公面積公	尺 (平)) が)	權利筆(持分	分) 		有權		登得	動時間 () 時間 () 年7月	夏 登 得	記(取)原因	變動	子 價	
本欄 ² 2. 建	地 空白 建物(房原 物 大安區	屋及停車位) 標	落	公面積公	尺 f(平7 尺) が)	權利氧(持分	分) 	所才	有權		登 得 83	動時間 (時月	双 登 得	記(取)原因	變動:取 名	子 價	
本欄 ² 2. 建	地 空白 建物(房 物 市大安區 i-000 建號	屋及停車位) 標	落示段	公面公面積	尺 f(平7 尺) お) は5: お	權利等	分)	所 4 林碧等	有權	A	登 得 83 25	動時間 (時月	登	記(取)原因	取 往 超過子	了 賃	額
本欄 ² 2. 建 台北 00436	地 空白 建物(房屋 物 下大分 (5-000)建號 地	是及停車位) 標 金華段四/	落一、一段物	公面公面積	尺 尺 117.4) お) は5: お	權付 持 3 權 (全 權 利 等)	分)	所 4 林碧等	有權動	A	登 得 83 25	動時に 1 年日 1	登	記(取)原因	取 科 超過于	了 賃	有
本欄2 2. 建 台北00436 建	地 空白 建物(房屋 物 下大分 (5-000)建號 地	是及停車位) 標 金華段四/	落一、一段物	公面公面積	尺 尺 117.4) お) は5: お	權付 持 3 權 (全 權 利 等)	分)	所 4 林碧等	有權動	A	登 得 83 25	動時に 1 年日 1	登	記(取)原因	取 科 超過于	了 賃	有

(四))汽車	(含大型	! 重型機	器腳踏車)
-----	-----	------	--------------	-------

本欄空白

廢	牌	型	號	浩	缶I.	容	=	所	有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1	/FT	±	376	1	И	4	里	'''	75		得)時間	得)原因	**	17	7.英	母只	l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75.1	ب د	制业应力级	國	籍標	示	所	÷	,	登記(取	登記(取	取	得	價	額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PII	有		得)時間	得)原因	4	19	狽	初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5	列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0,388,879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類	憋 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71	ψ 373	74 73 7	्रा ।। अट कर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公(健)保退休優惠	新臺幣	謝文定		1,822,676
	儲蓄存款				
 臺灣銀行龍山分行 	機關團體職工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文定		2,67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謝文定		40,7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法院郵局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謝文定		421,159
彰化商業銀行	存摺存款	新臺幣	謝文定		2,844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定期性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2,000,0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16,634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退休人員優惠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1,286,400
臺灣銀行南門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20,39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林碧雲		122,731
北金南郵局	十平野以行海師並	机室市	你吞去		122,731
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35,18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100,99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2,507,655
兆 豐國際 商業銀行	定期性存款	新臺幣	林碧雲		12,008,731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和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另	新臺幣總額或 總	认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	價寫	Ą:	新臺	幣			元)																		
,,		150	, le	75	44		,	- 4	5 Jak	7#	器	124		•/	-E5	<u></u>	價	**5	ηL		敝	2.1	新	臺幣總	额	戈折合	新耋	上市
名	3	桷	代	岣	所	有		買賣	(機	侢	平	位	÷	数	杀	(H)	1貝	初	عاد		·њ.	71	總					客
本欄空	白																											
3.	基金受	益	憑訪	全	(總	價額	:新	臺幣			•	元)							•									
名		44	所		有		쨦	託投	咨)	幽 越	# #	邑 位		數		面	價	額	外	幣	收	別	新	臺幣總	額	划折合	新臺	- *
49		47	7//		75			#U 1X	. 只 1	178, 119				4 \		單位	净值	<u>i)</u>	Ĺ	·lı	.,,	777	總					割
本欄空	白										Ì																	
4.	其他有	價	證券	۶ (總價	額:	新	臺幣				元)																
名					揺	所		有		人	單	位	3	數	僧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幣級	題	线折合	新雪	L M
					भाग	///		·/a			T			_							-14	~**	總					奢
本欄空	白																											
(九)	珠寶、	古	董、	·字	畫及	其化	2具	有相當	皆價	値之	財	產(總	價割	頁:	新	臺幣	800	, 00)O j	Ċ)								
財	產		種	Ē		類項	į		/	′		件	所	i			有				人	價						3
第一高	爾夫球	場	會員	証					1				謝	文	定											8	800,	00
(+)	債權(總	金奢	頁:	新臺	幣			元)			<u> </u>									<u> </u>						
15					,kr	/*_		146		,	/±.	26	,	······································	n	1.1.	.,,	*				è	耳	1得(弱	(生)	取得	(發	生
種					類	債		槯		시	頂	務	人		ሂ	地	址	餘				客	日日	} .	間	原		Ð
本欄空	白																											
(+-	-) 債務	- (總金	企額	: 刹	F臺幣	ķ .			元)																		
種					*5	債		務		人	倍	權	— 人	1	<u> </u>	地	řŗ.	餘				*		1得(弱	(生)	取得	(發	生
俚					尖貝	貝		435		$^{\prime}$	浿	7佳	~	12	X.	地	址	冰				· 3)	R.	}	間	原		B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間) 耶	養生) 因
本欄	空白																				

元)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林碧雲於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向美國安泰人壽保險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安泰分紅終身壽險」,保險期間為 89 年 1 月 4 日至終身,保險費每期按年繳繳付,每期保險費合計新臺幣 120,009 元。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謝文定